

岩利稳健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募集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上海岩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重大提示

- 《岩利稳健 2 号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管理人及直接交易对手方的实际情况编制。
- 本说明书阐述了岩利稳健 2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投资前应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对本说明书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资者应以自己的合法资金认购基金份额，不得非法汇集他人的资金参与基金份额认购。
- 本说明书关于收益分配的约定不代表投资者可获得的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业绩的任何承诺，也不代表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管理人/本基金的登记/备案，不构成对本基金投资能力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 本说明书在投资者确认承担保密义务的基础上提交，仅供投资者投资本基金使用，不得用作它途。任何签收本说明书文本的人士均被视为完全同意受本说明书保密约定的约束并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传播或公开本说明书。
- 本管理人承诺，截至本说明书发布之日，本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本说明书仅作本基金接受投资者认购以及向投资者说明之用，所载内容如与正式法律文件不符，以正式法律文件为准。
- 本说明书由本管理人解释，本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对本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重大提示.....	1
第一部分基金概况.....	3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3
二、基金的投资信息.....	3
三、收益说明.....	4
第二部分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4
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概况.....	5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5
二、基金管理人专业背景.....	5
第四部分基金风险揭示.....	8
第五部分 本基金投资情况.....	12
一、基金交易结构.....	12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3
三、基金投资项目情况.....	17
四、基金存续期内拟投资项目情况.....	22
第六部分信息披露与备查文件.....	22

第一部分基金概况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岩利稳健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契约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岩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码：P1008692】
基金托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基金规模	本期募集规模不超过 1 亿元
运作方式	封闭式
基金存续期	本期不超过 18 个月
认购起点	100 万起，以 10 万整数倍递增
收益分配	每季度分配一次

二、基金的投资信息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所投项目的全程监督，确保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稳健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下而上的投资思路，在处于稳增长行业的供应链项目中挑选背景强大、实力雄厚、还款能力较强的核心企业应收账款作为投资标的。基金退出的方式为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回款，其次是出让方的差额补足。

（三）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优质供应链金融项目，基金资金主要用于受让上游供应商因供应大宗建材而对下游采购方产生的应收账款。本基金具体投资标的为上海亨禧实业有限公司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及中国铁

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在真实贸易基础上形成的应收账款，资金最终以货物的形式流向中国建筑及中国铁建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中标且施工的工程项目。资金闲置时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

（四）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对象

本基金以信用评级较高的核心企业应收账款资产为主要投资对象，属于 R2 较低风险级别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2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并期望通过投资应收账款资产类市场获取稳健收益的投资者。

三、收益说明

各类基金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			
份额类别	份额存续期	投资金额	业绩比较基准
A1	12	100 万 ≤ 投资金额 < 300 万	9.2%（含税）
A2		投资金额 ≥ 300 万	9.7%（含税）

第二部分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申购与赎回	设临时开放日，仅接受申购申请，不接受赎回申请
出资方式	现金
估值与定价	按估值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 元。
收益分配	季度付息，1 月 18 日、4 月 18 日、7 月 18 日、10 月 18 日及各基金份额投资到期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收益分配基准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划付投资者当期收益
管理费	年费率 1.5%
托管费	年费率 0.05%、保底 5 万/年
外包费	年费率 0.03%、保底 3 万/年

销售费	无
信息披露	<p>季度信息披露：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为信息披露基准日，信息披露基准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季度运作信息。</p> <p>年度信息披露：每个自然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年度运作信息。</p> <p>重大变更信息披露：基金发生重大变更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重大变更信息；基金管理人发生重大变更事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重大变更信息。</p> <p>重大变更事项情形、成立公告、清算报告及项目进度报告的披露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p>

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概况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岩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388号虹口龙之梦A座18楼		
法定代表人	曾金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12890278		
营业期限	2012年08月16日至2032年08月15日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5年2月15日	登记编码	P100869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管理人专业背景

（一）管理人简介

上海岩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利”）成立于2012年8月，是事业单位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控股的国有专业基金管理机构。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388号虹口龙之梦A座18楼。

岩利自成立伊始，始终秉执“以人为本、稳中求胜、高效务实、开拓创新”的经营理念。经过五年时间的发展，现已组建一支由业内资深人士、优秀企业管理者和专职法务财务人员共同参与的专业团队；业务方面，通过不断的开拓创新，在股权投资、投资组合、供应链金融、财务咨询等领域已搭建完整的尽调、行研、风控和投管体系。市场方面，岩利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和不断的市场拓展努力，致力于向市场提供优质的基金产品和专业的财富管理服务。截至目前，公司已成功发行十余支供应链系列投资基金，三支蓝文化系列投资基金和一支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其中七支基金已成功实现退出并完成基金清算，并为投资者实现了丰厚的投资回报。

岩利基金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号为 P1008692。作为专业的基金管理机构，用优异的投资业绩回报客户的信任，通过不断丰富金融工具配置和持续创新的技术研发，结合大量优质的项目储备，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不断实现稳健的投资回报是岩利人共同的追求。

（二）岩利供应链金融系列基金产品

作为一家专业的基金管理公司，上海岩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设立之初便秉承“把握机遇，创造价值”的经营宗旨，在坚持深入行业、深入企业的前提下，致力于寻求流动性好、持续性强的投资领域和利润丰厚、风险可控的投资机会。经过反复分析测试、审慎筛选，最终确定了以供应链金融为核心的投资方案。

自 2014 年以来，岩利基金开始涉足供应链金融领域，从结算工具（银行承兑汇票）投资到垫资型应收账款收益权投资项目，直至如今兼营主动管理型供应链金融投资项目。至今，岩利基金已成功发起十余支供应链系列基金，为投资者带来了丰厚的回报，其中于 2014 年中国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之后发行的供应链金融系列基金产品均在基金业协会成功备案。同时，在投资过程中凝聚了一支高效专业的供应链管理团队，积累了宝贵的投资与管理经验，这些都是岩利基金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持续为投资者创利的基础和保障。

（三）岩利基金创新型供应链模式

一般而言，在传统的供应链项目及以此为依托开展的供应链金融业务中，供

应链核心企业以其优质贸易业务具有的产品利润稳定、市场需求大、客户稳定等特点，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往往有扩大市场份额、加速资金周转的需求。资金投入后，便可帮助企业迅速优化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并提高利润总额。同时，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权属清晰、风险分散、周期灵活，便于在投资过程中进行管理监控并根据市场变化随时调整投资策略、控制投资风险。

岩利基金深入研究了中国现行市场对供应链服务的深刻需求与行业痛点，结合自身作为私募基金公司的优势及在供应链领域沉浸多年后积累的行业经验与资源，岩利基金以供应链平台为依托，以构建供应链生态圈为目标，探索出岩利基金创新型供应链投资模式。除了扮演商业银行在供应链金融领域中融资支持的传统角色，在进行基金后端对应的具体的供应链项目投资时，岩利基金通过供应链平台介入到以核心企业为链条中心的商流、信息流、物流及资金流等全方位的商业运转中，并在流转环节主导把控货权、物流运输监控、资金支付与回款等供应链的具体风险关键点，将资本与产业深度结合，创造出新的高附加值，同时为基金投资者获取稳健且有竞争力的投资回报。

（四）岩利供应链基金管理团队

➤ 高级管理顾问——顾忠成

男，一九四八年出生于上海，毕业于上海大学文学院，历任上海市委书记办公室主任、上海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上海市公安系统书法美术协会秘书长、上海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浦东开发办负责人、中国民族文化研究院副院长等职。

➤ 风控合规总监——江旭

毕业于同济大学，土木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曾在多家私募机构投资部供职，主导参与过多个政府平台融资以及国企并购投资项目，对政府项目 PPP 模式、企业并购投资操作有理论研究和实战经验；参与多种金融产品设计。任职岩利基金风控总监一职以来，主导参与供应链金融系列产品和蓝文化项目投资系列基金的产品设计、项目监管和风险把控，主导并健全股权和债券项目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参与管理资产规模逾 10 亿元。

➤ 财务总监——陈青

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在永商基金、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多家事务所任职，主导参与过多家企业 IPO 上市、新三板上市项目、并购重组项目及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对企业上市并购和内控设计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曾服务过的客户有：苏州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高欣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奥派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

➤ 投资经理——潘淑婷

曾任职于多家机构的金融工程研究所，从事数量化投资工作，参与过期权定价分析项目并致力于中国债券市场的机制研究以及其他相关理论研究工作。2009 年起开始进入私募基金投资行业，主要工作方向为房地产行业投资以及政府投融资平台的整合以及对外投资，至今已投资了十余个项目，投资总额超过 20 亿元。信誉良好，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第四部分基金风险揭示

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管理风险

在专项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专项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经济形势和投资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专项基金财产的收益水平。

2、信用风险

本专项基金收益的实现须依赖于基金相关当事方签订的各项交易文件的正常履行。其间牵涉的合同当事人较多，任一当事人因任何原因不履行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保证和责任时，均可能导致委托财产遭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各合同当事人能够完全履行相关协议或遵守相关法规，也不保证基金投资者将不因任一方之违约而减少预期投资收益。

3、基金对外投资标的项下的债务人、担保人不履约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收益及份额退出来源于基金对外投资标的项下的债务人、担保人履约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及分期回购款，而对外投资标的项下债务人、担保人可能因财务状况或其他原因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其对应债权的支付义务，也可能造成本基金项下委托财产的损失。

4、收益率波动及本金损失风险

由于基金对外投资标的的交易对手违约，导致基金对外投资提前终止，基金管理人有权宣布本基金提前终止，在此情况下，同样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者的预期利益。

在发生所揭示的风险及其它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基金项下委托财产重大损失的，各类投资者甚至可能发生委托资金的本金损失的风险。

5、本基金提前终止或延期风险

因标的基金项下相关交易对手违约而导致标的基金提前终止的，可能造成本基金项下各类受益人不能按期足额取得投资收益。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单方决定提前终止本基金，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预期投资收益遭受损失。

如本基金终止时，本基金项下财产中的现金部分不足以分配届时应支付的税费、负债及份额持有人期末收益的，则本基金期限自动延长，直至变现的基金财产足以分配届时应支付的税费、负债及份额持有人期末收益或本基金项下财产全部变现之日止（以先至之日为准），可能影响受益人预期利益的实现。

6、托管人风险

本基金的托管人可能存在因其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委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7、关联交易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基金管理人、基金综合服务商或其关联方发行、管理的产品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综合服务商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此种投资、交易行

为构成关联交易，存在被监管层否定的政策风险和相应的关联交易风险。若本基金投资运作中发生此类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8、本基金拟受让上游供应商持有的对资信优质核心企业的应收账款。所以本基金存在风险集中在单一投资标的而无法分散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单一投资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同时，本基金存在因产品架构、底层标的资金流而导致本基金投资损失的风险；因上游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恶化而导致本基金投资损失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基金属于 R2 级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2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3、流动性风险

基金本期存续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4、募集失败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确认基金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被投资企业管理层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

6、税收风险

根据本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管理人将对本基金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以及税务机关的要求计算和缴纳增值税款和附加税费。前述税款和附加税费是本基金管理、运作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将由本基金承担并从基金财产中提取缴纳，可能会使本基金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同时，本基金运作过程中，若发生不可预见的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7、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三) 本基金之风险揭示

1、信用风险

中国建筑及中国铁建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为本基金的应收账款应付方，如果在基金期限内，应收账款应付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应收账款还款，将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2、基金资金被挪用的风险

项目公司将基金资金全部或部分挪用，没有按约定使用资金的风险。

3、管理风险

在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过程中，由于基金经理或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有限、获取的信息不完备等原因致使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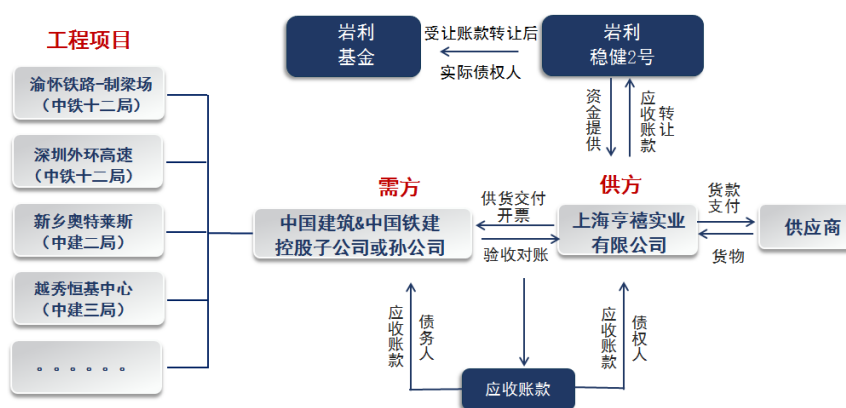
4、资金闲置或无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基金资金主要投资优质应收账款及配置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相关交易对手的违约，可能出现后续可持续投资的标的应收账款的减少导致资金闲置或无合适投资标的的情况出现。

第五部分 本基金投资情况

一、基金交易结构

基金本期资金用于受让项目公司上海亨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禧实业”）持有的对债务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的应收账款，基金资金最终用于支付项目公司与其下游需求方中国建筑及中国铁建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所形成的建材购销贸易业务中的建筑材料采购款项，并以货物的形式流向中国建筑及中国铁建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中标且承建的工程项目，上述贸易链条中的资金流、货物流、信息流、增值流一目了然，各个交易对象与参与者权属明晰，并通过各类法律合同划分界定彼此的权利与义务，最大程度的规避了贸易中可能出现的纠纷与风险。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引入多级风控，确保应收账款及时收回，在保证基金流动性的同时，保障岩利基金及岩利稳健 2 号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岩利稳健 2 号交易结构图

基金本期资金作为转让价款投入项目公司后将用于管理人指定的原材料采购与生产。在具体的贸易业务进行、基金资金流转的过程中，管理人将根据项目公司与特定下游客户之间《购销协议》所约定之付款条件、付款方式对项目公司与供应链上游企业之间的结算方式作出调整，通过控制上游企业货款结算进度、

结算比例，确保在应收账款最快速度回款的情况下，以数倍的应收账款资产规模保障基金资金的投资安全。

本次投资的标的贸易业务，在项目公司与其应收账款债务人之间长期稳定存续，同时具有扩大规模、提供利润的需求。基金资金投入后，将在物料采购支出与销售货款回笼之间形成闭环，即使用基金资金所采购的物料及成品专项用于项目公司对上述指定客户供货，且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款账户与采购支付账户相统一。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本期基金直接交易对手方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

（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国建筑是建筑行业的领军企业，是我国专业化经营历史最久、市场化经营最早、一体化程度最高的建筑地产综合企业集团之一，在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投资、勘察设计等领域居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是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商之一。

中国建筑是世界最大的工程承包商，业务范围涉及城市建设的全部领域与项目建设的每个环节，具有全国布局的综合设计能力、施工能力和土地开发能力，拥有从产品技术研发、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地产开发、设备制造、物业管理等完整的建筑产品产业链条，全国超过 90% 的 300 米以上超高层，众多技术含量高、结构形式复杂的建筑均由中国建筑承建。

中国建筑是我国最具实力的投资商之一，主要投资方向为房地产、基础设施等城镇综合建设领域。公司强化内部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打造“规划设计、投资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筑工程”等“四位一体”的商业模式，为城市建设提供全领域、全过程、全要素的一揽子服务。

2、股权结构

中国建筑由国务院控股，是我国建筑领域唯一一家由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



中国建筑股权结构图

3、经营状况

根据中国建筑 2017 年三季度报，2017 年 1-9 月，公司建筑业务新签合同额约 16,033 亿元，同比增长 25.0%。其中，房屋建筑工程业务 10,901 亿元，同比增长 18.8%；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 5,049 亿元，同比增长 40.4%；设计勘察业务 83 亿元，同比增长 40.1%。

财务方面，2017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09 亿元，同比增长 15.0%。其中，房屋建筑工程业务收入 4,860 亿元，同比增长 3.4%，占比 63%；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收入 1,539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61.1%，占比达到 20%；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业务收入 1,144 亿元，同比增长 25.0%，占比 15%，经营状况良好。

4、信用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国建筑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显示，中国建筑主体维持 AAA 评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主体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主体信用等级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上次主体信用等级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存续债券列表	评级业务专用章			
简称	发行额 (亿元)	存续期	上次债项 信用等级	本次债 项信用 等级
10 中建 MTN1	100	2010.9~2020.9	AAA	AAA
11 中建 MTN1	60	2011.3~2018.3	AAA	AAA
14 中建 MTN001	30	2014.4~2019.4	AAA	AAA
14 中建 MTN002	20	2014.9~2019.9	AAA	AAA
15 中建 MTN001	30	2015.4~2020.4	AAA	AAA
15 中建 MTN002	20	2015.11~2020.11	AAA	AAA
16 中建 MTN001	30	2016.4~2021.4	AAA	AAA
16 中建 MTN002	20	2016.6~2019.6	AAA	AAA
17 中建 MTN001	50	2017.4~2020.4	AAA	AAA

(二)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国铁建是中国乃至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公司连续入选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杂志“全球 250 家最大承包商”，2017 年排名第 3 位；连续入选《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2017 年排名第 58 位；连续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2017 年排名第 14 位。2008 年 3 月 10 日和 3 月 13 日，公司人民币内资股(A 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

公司业务涵盖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具有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维护、运营和投融资等完善的行业产业链。在高原铁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建设领域，确立了行业领导地位。

2、股权结构

中国铁建由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隶属于国务院直控国有企业。



中国铁建股权结构图

3、经营状况

根据中国铁建 2017 年年报, 2017 年公司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 12,931.849 亿元, 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85.74%, 同比增长 22.08%。其中, 公路工程新签合同额 3,978.887 亿元, 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 30.77%; 房建工程新签合同额 2,054.129 亿元, 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 15.88%, 同比增长 34.62%。

财务方面, 2017 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09.811 亿元, 同比增长 8.21%; 实现净利润 169.192 亿元, 同比增长 13.93%; 每股收益 1.16 元; 资产总额达到 8,218.875 亿元, 同比增加 625.424 亿元; 资产负债率 78.26%, 同比下降 2.16 个百分点。

4、信用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国铁建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显示, 中国铁建主体维持 AAA 评级。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主体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本次信用等级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主体上次信用等级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存续期中期票据列表				
债券简称	发行额 (亿元)	存续期	上次债项 信用等级	本次债项 信用等级
11 中铁建 MTN1	75	2011/10~ 2018/10	AAA	AAA
13 中铁建 MTN1	100	2013/6~ 2020/6	AAA	AAA

中国铁建信用评级

（三）供应链项目基本情况

在中国建筑及中国铁建强大的背景下，其在全国各地承建施工的工程项目众多，以木材和钢材为主的建筑材料需求量很大，故在建筑材料的供应环节产生了供应链服务的要求，需要专业的供应链服务商为其提供专业高效全链条的建筑材料供应链服务。岩利基金作为专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产业链、供应链协助及具体的供应链金融项目上具有丰富的投资与运营经验。岩利基金以其所控的 SPV（亨禧实业）为载体，为中国建筑及中国铁建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中标且施工的工程项目提供从建筑材料、货款订单融资、物流仓储等一体化供应链服务，从贸易端、资金端、物流端同步切入，并全程参与投资与运作。为供应链项目需求方中国建筑及中国铁建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提升工程项目的运营效率和优化资金配置的同时，岩利基金及岩利稳健 2 号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将分享供应链项目价值增值之后的收益。

三、基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投资项目一：渝怀铁路—碧江制梁场

1、项目背景

碧江制梁场为渝怀铁路二线专用制梁场，渝怀铁路二线是以货运为主，客货混线，设计时速 120 公里的国家 I 级铁路二线，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和国家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重要建设项目，承担着武陵山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的重任。项目投资估算总额 361.67 亿元，建设工期 5 年。是川渝地区联系我国华中、华南地区最重要的铁路运输通道。

渝怀(重庆至怀化)铁路增建二线 V 标二分部(麻阳苗族自治县至怀化鹤城区)由中铁三局承建，标段全长 22.053 公里，已于 2016 年 8 月动工建设，工程包含 16 座隧道、22 座桥梁和 21 座涵洞。目前，工程已进入全面施工阶段，预计 2020 年 1 月底建成通车。



渝怀铁路二线鸟瞰图

2、项目地位

渝怀铁路二线客运专线的部分地方是需要架桥，需要箱梁保证高速行驶下的安全，在高速铁路的建设中，每片制梁浇注、封存、架梁，使得线上工程得以继续，因此梁片供应成为建设客运专线的重要环节。

碧江制梁场布置于铜仁货站东侧北侧，承担梅江至同田湾段预应力钢筋混凝土 T 梁 816.5 孔，其中 32 米梁 634 单线孔，24 米梁 162.5 孔，20 米梁 17 单线孔，16 米梁 3 孔。场内分为制梁区、存梁区、钢筋加工区。砂石料堆放区、混凝土搅拌站和其它配套设施等，占地 135 亩。项目计划工期 28 个月，预计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竣工。梁场的建设在渝怀二线铁路建设中的地位举足轻重。



制梁场效果图

(二) 投资项目二：深圳外环高速公路路段

1、项目简介

深圳外环高速横贯深圳市东部和北部及东莞市东南部地区，分别与广深、南光、龙大、梅观、博深、惠盐、深汕等十条高速公路相连，与 107 国道、东深公

路、205 国道、深汕公路等八条一级公路以及多条城市道路交叉，与深圳市所有纵向疏港通道交叉，进而与珠三角高速公路形成联网。

深圳段全长 75.8 公里，该一期工程西起沿江高速、东至深惠高速，全长 51 公里；先行开工建设的为外环高速深圳段一期工程中田园互通立交。田园互通立交位于宝安区沙井街道海上田园风光景区西侧，与已建成的沿江高速公路相接，主线里程长度约 1.4 公里，设四条定向匝道，全部为桥梁工程，合计长度 8428 米。工期 30 个月。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规划图

2、项目进度

深圳外环高速深圳段工程总投资 209.6 亿元，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建成通车。从投资完成情况来看，截至 2018 年 1 月底，深圳外环高速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72.32 亿元，约占总投资的 35%。从施工进度情况来看，目前，各合同段正在开展路基、涵洞、边坡、桩基、承台、墩柱、隧道等施工工作。截至 2018 年 1 月底，深圳外环高桩基、隧道等工程约完成了 50% 的工程进度。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施工图

3、项目地位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是广东省“九纵五横两环”高速公路主骨架网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深圳市“七横十三纵”高快速道路网重要“一横”，同时为深圳市重大建设项目，被列为“广东省2010年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和“广东省第三批扩大内需项目”。

（三）投资项目三：平原示范区奥特莱斯项目

1、项目简介

平原示范区奥特莱斯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郑新大道以东、泰山路以西、黄河大道以南、雅砻江路以北。项目分两期进行，已通过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规划建设区的许可。



新乡奥特莱斯规划图

新乡市天泓置业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业主方拟投资70000万。该项目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185906.31m²，总建筑面积200472.4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2497.28m²，包括奥特莱斯街区商业建筑面积106608m²，集中商业建筑面积41379m²，办公建筑面积43311.28m²。

奥特莱斯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

来源：发布日期：2017-10-12 点击次数：1320次

编号： 建字第410725 2017 00024
 发证机关： 新乡平原新区规划建设局
 单位： 新乡市天泓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 奥特莱斯项目B1#-B3#、B5#-B13#、B15#-B19#、B27#-B31#商服楼
 位置： 郑新大道以东，黄河大道以南，泰山路以西，雅砻江路以北
 总建筑面积： 41031.99m²
 时间： 2017年10月11日

奥特莱斯项目规划许可证

2、项目进度

目前奥特莱斯二期项目已通过环评公示，现一期已面向社会进行前期物业管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以负责小区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

（四）投资项目四：越秀恒基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恒基中心所在地块的开发权为香港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 1992 年通过政府招商引资获得，将开发成囊括办公、商业、商务和康体娱乐等业态在内的城市综合体，项目位于越秀区海珠广场及其西侧，用地内有地铁二号线与地铁六号线交汇海珠广场站，南向一线江景。项目地处广州历史文化街区，且由港资企业开发建设。

恒基中心地上包括高 100 米、共 23 层的南塔以及高 150 米、共 30 层的北塔，该两栋塔楼“双子塔”将成为越秀的新地标，此外，还有 5 层地下室和 7 层商场和下沉式花园，地下空间共 1.68 万平方米，整个项目预计投资超 48 亿元。



恒基中心位置图

2、业主方基本情况



越秀恒基中心项目业主方为香港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恒基兆业地产于 1981 年在香港上市，至今已发展成为一家具有领导地位的地产发展集团，成为香港最大的企业集团之一，业务遍布香港和内地。

集团致力于建设高素质之新型住宅及商业项目，并履获殊荣，其中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包括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综合发展项目和北京环球金融中心等城市地标，以及卓越非凡的豪华住宅如天涯、迎海等。

四、基金存续期内拟投资项目情况

（一）中国建筑&中国铁建其余中标项目

鉴于应收账款出让方与中国建筑及中国铁建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稳定的贸易合作关系，项目公司在基金存续期内将有可能为中国建筑及中国铁建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其他工程项目提供建材供应链服务并产生相应应收账款。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中国建筑及中国铁建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其他中标建筑施工情况，同时对项目公司新增的应收账款及其对应的建材贸易购销合同等底层文件与工程地建材供应实际情况做严格审核、筛选与监督，管理人将根据前期资金的投资与回收情况对后续资金的投资使用计划进行一定安排。

（二）其余优质应收账款项目

随着基建行业的回暖，全国各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纷纷开工，以木材和钢材为主的建筑材料需求量很大，故在建筑材料供应链服务方面产生了较大的需求量。本基金未来拟投资项目存在着较大的选择空间，对于未来拟投资项目的选择，在基金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亦可能优先选择同等级或更高资信级别的国企、央企、上市公司的优质应收账款项目，为岩利及岩利稳健2号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创造更稳健更具竞争力的利润。

第六部分信息披露与备查文件

潜在投资者在签署本说明书之前，可于发起人指定的场所，查阅包括如下的备查文件：

《购销合同》；

项目公司开具的发票；

项目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单；

《应收账款转让协议》；

《应收账款转让项目尽职调查报告》；

《基金合同》；

《基金托管协议》；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转让登记公告。

注意事项：

（1）出于行业惯例和保护商业秘密的需要，潜在投资者可在指定的场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复印、拷贝的要求；

（2）发起人应在合理的时限和不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以及不违反契约型基金文件约定的前提下向潜在投资者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本说明书的信息，并确认潜在投资人是在充分了解风险的情况下作出投资的决定。